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表達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2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分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55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前交回。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4月1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序言 .....	4
2. 修訂公司章程 .....	5
3. 建議委任董事 .....	9
4.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10
5.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13
6. 股東周年大會 .....	17
7. 推薦建議 .....	18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20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21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33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b> .....	37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b> .....	42
<b>二零零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b> .....	5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A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董事會；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輸於2009年3月27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府谷能源」	陝煤化集團府谷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獨立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9年4月1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必備條款」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陝西煤業」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陝西煤炭運輸」	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陝西煤炭運輸集團」	陝西煤炭運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神華集團」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榆林神華」	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執行董事：

張喜武

凌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張玉卓

韓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

梁定邦

陳小悅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序言**

茲提述(1)本公司於2009年3月27日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刊發的公告，(2)本公司於2009年3月27日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刊發的公告，及(3)本公司於2009年4月15日就建議委任董事刊發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2)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3)有關購回A股及H股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資料，(4)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5)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

### 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為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七十二條原文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七十二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

## 董事會函件

2. 為促進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第一百二十七條原文為：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人員組成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一百二十七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等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人員組成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或新設其他專門委員會。」



##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一百九十七條原文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六年內仍未領取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利。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二) 公司於12年內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去第一百九十七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 董事會函件

(二) 股票。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二)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六年內仍未領取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利。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12年內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一般事項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議決並建議委任貢華章先生（「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先生的建議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貢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江蘇省揚州商業學校。貢先生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累積逾四十年會計經驗。

貢先生為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資產評估準則委員會會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特邀理事、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價格協會顧問。貢先生為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廈門大學、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廈門國家會計學院及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兼職教授及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教授。

貢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貢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任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此前，貢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一九七三年一月任中國化工部第十建設公司會計員、會計組長。貢先生其後於一九七三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華北管道工程公司財務科會計組長、管道局財務處會計、副科長、副處長、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處長。貢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在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局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副局長。貢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資產部主任、總會計師。貢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兼任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董事長。

貢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貢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今亦任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貢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待貢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貢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截至本屆董事會到期之日止。根據本公司章程，貢先生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競選連任。

貢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本公司認為，貢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貢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A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

## 董事會函件

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根據A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A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A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當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不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 H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

## 董事會函件

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將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管理部批准後方可進行。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根據H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數的10%。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均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

## 董事會函件

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陝西煤炭運輸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輸

#### 持續交易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 期限及終止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自本公司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公佈、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時及其後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炭的單位採購價格須(1)透過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進行協商；及(2)經參考陝西煤炭運輸集團向發電企業供應煤炭的單位價格及本集團向發電企業供應煤炭的單位價格予以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該等煤炭採購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70,370,200 (附註1)	80,787,800 (附註2)

附註1：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而言，概無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因此，迄今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附註2：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交易總額而言，概無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已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訂立並將繼續訂立煤炭採購交易。就該等交易而言，本公司將確保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有關交易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總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

除上文所述者外，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2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其連同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會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所述單一交易般處理。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i)本集團業務的增長預測；(ii)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增長並導致本集團的煤炭需求增加；(iii)預期電力需求的上升及中國的經濟前景；及(iv)預期煤價持續上升，本公司建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4,825.60	6,110.00

就一般背景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採購總成本約人民幣10,719,000,000元。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煤炭總成本約45%及57%。

根據本集團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之間進行的過往煤炭採購交易，本公司認為陝西煤炭運輸為提供優質煤炭供應的可靠供應商。此外，本公司自陝西煤炭運輸得悉陝西煤炭運輸集團多個新煤礦已於／將於二零零九年投產，令陝西煤炭運輸集團煤炭產能大增。因此，本公司決定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更多煤炭，並委託陝西煤炭運輸為其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

###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成員公司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實施協議乃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煤炭供應而提供，因此，其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將在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的所有付款均將由本集團於付運後以現金支付。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府谷能源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榆林神華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府谷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陝西煤業持有府谷能源約57%股權及陝西煤炭運輸的100%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輸為府谷能源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高於2.5%。因此，除了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外，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要求。

###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為保證煤炭的未來供應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擴大本集團發電業務並增強其競爭力，此將為本集團帶來較佳經濟回報。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 董事會函件

### 陝西煤炭運輸集團

陝西煤炭運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運銷及相關業務。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予召開，(其中包括)藉以：

- (1) 讓股東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 (2) 讓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貢華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3) 讓股東考慮及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及
- (4) 讓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A股類別股東會將予召開，藉以讓A股股東考慮及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H股類別股東會將予召開，藉以讓H股股東考慮及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分別於20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55頁。A股股東類別會將於20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大會通告將由本公司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公告形式刊發。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前交回。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委任董事及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及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決議案。如上文所述，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

## 董事會函件

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21頁至第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2009年4月17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敬啟者：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載於通函第21頁至第32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及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悅

2009年4月17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於本通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提供有關意見。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函件包含吾等就(i)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是否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擬定意見及建議時，乃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有有關看法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時仍繼續保持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呈遞意見時，已研究、分析及倚賴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資料。吾等假設該等信息為準確可靠，且並未就該等信息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確認。該等相關資料為吾等提供制訂獨立意見的基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对手方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的陳述或表達的觀點進行獨立查證。

### 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與陝西煤炭運輸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府穀能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榆林神華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府穀能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陝西煤炭持有府穀能源約57%股權及陝西煤炭運輸100%股權。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輸為府穀能源的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按年計算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 貴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 貴集團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綜合煤炭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以及發電。 貴集團亦向第三方購買動力煤及煤炭供配煤及轉售。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收入	107,133	82,107
來自經營的溢利	39,675	32,4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975	30,779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6,641	20,58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上表計算，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5%。

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零八年年報的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煤炭收入	74,572	69.6%	55,741	67.9%	45,948	70.5%
電力收入	29,393	27.4%	23,922	29.1%	17,056	26.2%
其他收入	3,168	3.0%	2,444	3.0%	2,182	3.3%
總計	107,133	100.0%	82,107	100.0%	65,186	1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煤炭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948百萬元、人民幣55,741百萬元及人民幣74,5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27.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電力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056百萬元、人民幣23,9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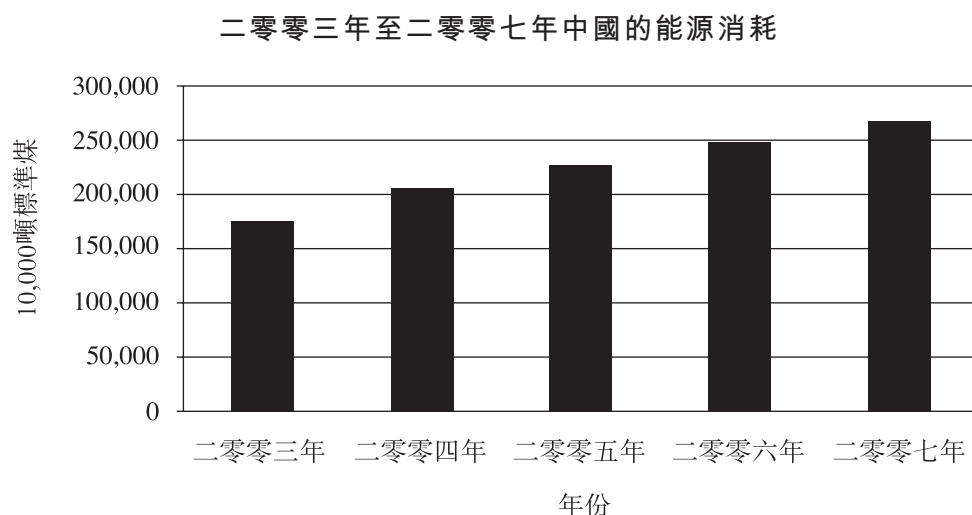
### 陝西煤炭運輸集團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陝西煤炭運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運輸以及相關業務。

## II. 中國能源及煤炭行業概覽

### 中國的能源消耗

以下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的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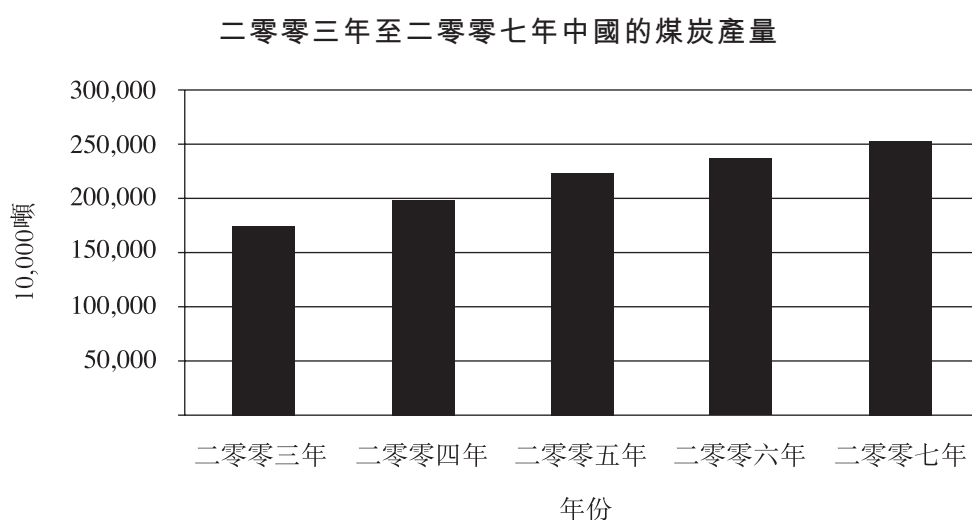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鑒。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的能源消耗量由二零零三年約1,749.9百萬噸標準煤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2,655.8百萬噸標準煤，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11.0%。

### 中國的煤炭產量

以下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的煤炭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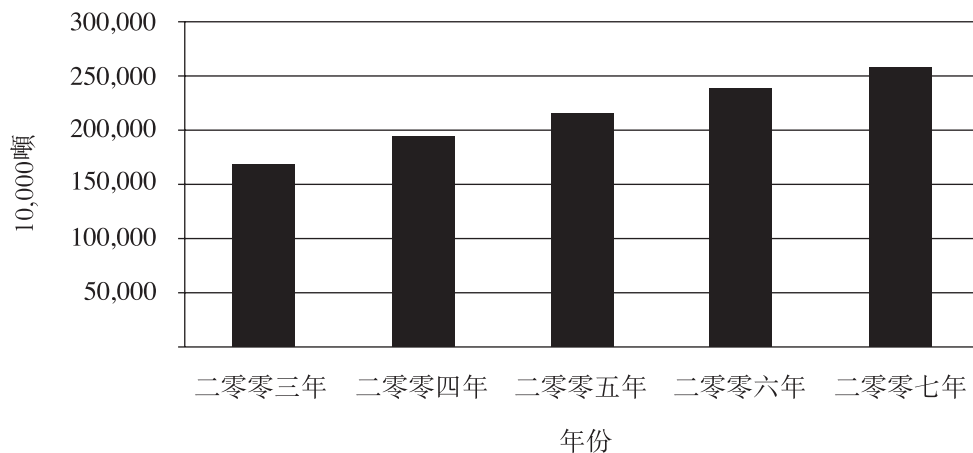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的煤炭產量由二零零三年約1,722.0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2,526.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10.1%。

### 中國的煤炭消耗量

以下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的煤炭消耗量：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的煤炭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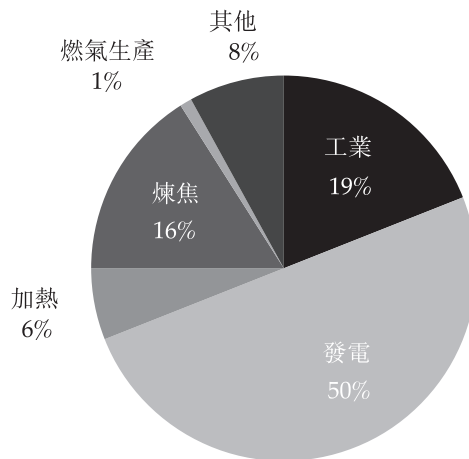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鑒。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的煤炭消耗量由二零零三年約1,692.3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2,586.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11.2%。

## 煤炭用途

以下載列二零零七年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煤炭消耗量：

二零零七年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煤炭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鑒。

根據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鑒，用於發電的煤炭約佔煤炭總消耗量50%。因此，電力行業是二零零七年中國煤炭的主要用戶。

### III.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貴集團已同意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購買的煤炭將主要用於轉售，小部分則用作發電。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於貴公司遵守所有公佈、股東批准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規定後生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目的在於確保未來的煤炭供應滿足貴集團的需求、拓展貴集團的發電業務及提高其競爭力，從而為貴集團帶來最佳的經濟回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貴集團的背景」一段所示，煤炭銷售構成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來自煤炭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948百萬元、人民幣55,741百萬元及人民幣74,5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27.4%。

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的商品煤分別約為136.6百萬噸、158.0百萬噸及185.7百萬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煤炭銷量分別約為171.1百萬噸、209.1百萬噸及232.7百萬噸。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自第三方而非 貴集團商品煤生產的煤炭銷量分別約為34.5百萬噸、51.1百萬噸及47.0百萬噸。故此，需要向第三方增加煤炭採購量以滿足 貴集團煤炭銷售的上升趨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採購的煤炭量分別達銷售採購自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產煤以外的第三方的煤炭量約18.4%及22.3%。

誠如「貴集團的背景」一段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電力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056百萬元、人民幣23,9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31.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集團過往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 貴公司認為，陝西煤炭運輸集團為提供高質素煤炭的可靠供應商。

根據上文所述，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為 貴集團確保穩定的煤炭供應。因此，吾等認為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而言屬合理，該協議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單位採購價將(i)透過雙方參考現行市價磋商；及(ii)參考陝西煤炭運輸集團向電力企業供應煤炭的單位價格及 貴集團向電力企業供應煤炭的單位價格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將 貴集團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的單位採購價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的單位採購價進行比較。吾等發現， 貴集團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的單位採購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的價格。故此，吾等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單位採購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的採購價格。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4,825.60	6,11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根據(i)假設 貴集團業務增長；(ii) 貴集團電力業務增長及因而 貴集團的煤炭需求增加；(iii)電力需求預期上升及中國的經濟前景；及(iv)煤炭單位價格的預計持續上漲而計算。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預計數量；(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預計單價；及(iii)就煤炭的預計數量及預計單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能預測波動而提供的約10%或有緩衝後而釐定。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釐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的基準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估計數量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估計數量時，彼等已計及(i)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下與煤炭有關的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生產計劃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計劃；(ii) 貴集團煤炭及能源業務產生的過往收入；(iii)中國未來的煤炭供應及能源需求；及(iv)中國的經濟前景。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煤炭有關的生產計劃及其相關假設。吾等亦已審閱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旗下煤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煤炭供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煤炭供應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九年陝西煤炭運輸集團煤炭產能大幅增加所致，而煤炭產能大幅增加則是由於陝西煤炭運輸集團的若干新煤礦於二零零九已開始並/或將開始投入生產所致。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下與煤炭有關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計劃及其相關假設。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計銷售額乃參考 貴集團來自煤炭業務的過往銷售額而釐定。

誠如「貴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煤炭及能源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入增加顯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27.4%及31.3%。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煤炭及能源仍將是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主要收入來源。誠如上文「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採購自 貴集團商業煤生產以外的第三方的煤炭分別約34.5百萬噸、51.1百萬噸及47.0百萬噸。因此，有需要增加向第三方採購煤炭，以滿足 貴集團不繼增多的煤炭銷售趨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採購的煤炭量分別達銷售採購自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產煤以外的第三方的煤炭量約18.4%及22.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中國能源及煤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煤炭消耗量及能源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每年11.2%及11.0%。煤炭消耗量及能源消耗量反映過往數年的上升趨勢。

根據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16.7%。根據和訊網站(<http://news.hexun.com>)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題為「09年GDP保八有可能實現CPI控制在4%」的文章，中國政府將二零零九年中國GDP的增長目標定為8%，政府對實現這一目標充滿信心。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述，中國政府將於二零零九年在公眾消費方面投入人民幣9,080億元，大部分用於基礎設施、教育、醫療等方面的投資。基礎設施投資需要大量能源，而煤炭正是能源生產的主要來源。中國政府著力深化經濟改革，並強調加大國內消費的必要性。溫總理亦強調，中國將保持經濟穩定快速增長。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煤炭估計數量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預計單位價格

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預計單位價格乃經參考(i)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的過往單價；(ii)預計增添運輸費用及相關國家管理費用而計算。該等費用乃參考過往數字；及(iii)煤炭單位價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持續增長(而其較二零零八年增幅不到5%)後而釐定。吾等已審閱過往數年的過往煤炭價格，亦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預期上升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煤炭預計單位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意見及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

吳亦農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證券購回授權

###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89,620,455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3,398,582,5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16,491,037,955股。

###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當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398,582,5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339,858,25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已註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H股購回授權。

##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39.20	29.71
五月	37.10	31.90
六月	36.60	29.40
七月	32.85	27.75
八月	29.40	22.95
九月	27.30	16.28
十月	19.62	7.91
十一月	16.38	10.20
十二月	18.88	13.12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19.44	14.52
二月	19.14	15.34
三月	18.96	13.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30	16.82

##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73.86%，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內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根據擬

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H股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則神華集團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75.15%。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集團的相關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1 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2.2 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被提名董事或被提名監事概無在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會和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以下人士須予以披露的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賦有在任何情況下召開的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的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股性質	所持H股或 內資股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總發行 股本百分比
神華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14,691,037,955	89.08	73.86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374,945,723	11.03	1.89
			淡倉	31,989,107	0.94	0.16
	保管人		可供借出的股份	148,537,987	4.37	0.7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203,926,225	6.00	1.03
Barclays PLC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81,922,528	5.35	0.91
			淡倉	647,272	0.02	0.003
UBS AG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擁有 保證權益之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79,729,738	5.29	0.90
			淡倉	79,434,285	2.34	0.40

附註：

所披露信息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 4. 專業人士資格

4.1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行使與否)。

4.3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出具的函件，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至今無撤回同意書。

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於一年之內未賠償損失(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 6.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概不知悉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舉手表決以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任何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ii)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i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有關股東所持的股份佔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份總數10%或以上。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獲一致通過、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紀要中作為最終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撤回。

## 8. 董事權益

8.1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8.2 以下董事兼任神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高級 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務
張喜武	神華集團	董事長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張玉卓	神華集團	董事、總經理
	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高級 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務
韓建國	神華集團	副總經理
華澤橋	神華煤炭運銷公司	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概無董事在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8.3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相應的聯繫人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身為董事除外)。

## 9. 可供備查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9.1 公司章程；
- 9.2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9.3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4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9.5 本通函附錄中引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即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6元（含稅），其總額約人民幣9,149,000,000元。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即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843,181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元，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則為人民幣1,350,000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放薪酬而在本公司不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則為人民幣1,076,879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而其續聘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凌文董事及陳小悅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委任貢華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25,6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則為人民幣6,110,000,000元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章程修正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及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及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在通過本章程修正案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本公司章程做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相應修改。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
  - (1)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授予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i)項和第(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v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vii)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公司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 (A股) 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A股) 的 10% 之內資股 (A股) 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 (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 (A股) 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需獲得內資股 (A股) 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的 10% 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公司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0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0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11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領取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分配股息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該等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聯絡電話：(+86)10 5813 3355/(+86) 105813 3399  
傳真號碼：(+86)10 8488 2107

(5)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郵政編號：100011  
聯繫部門：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德路16號  
洲際大廈11層  
聯繫人：陳俊豪／閔縉  
電話：(+86)10 5813 1088/(+86) 10 5813 3342/(+86) 10 5813 3368  
傳真：(+86)10 8488 2107

(6)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

##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需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公司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0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0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 (A股) 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星期三) 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

##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11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6.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該等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聯絡電話：(+86)10 5813 3355/(+86) 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86)10 8488 2107

- (5)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郵政編碼：100011  
聯繫部門：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德路16號  
洲際大廈11層  
聯繫人：陳俊豪／閔縵  
電話：(+86)10 5813 1088/(+86) 10 5813 3342/(+86) 10 5813 3368  
傳真：(+86)10 8488 2107



##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6)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